

12

廳長

由事別文

別文

1544

脂

送達機關

本館新刊

別類

件附

標立諸調任或予以疏教乃情指大初仰從優供職由。



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

秦峰觀



七十

中華民國

收文 發文 檔案 字第 字第

年
收文發文相距

年
收文發文相距

八月六日

月
日

月 日

月
日

月
同

月

八月三日

月
日

月
日

日時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移勢易

寺
藏
書

寺
罷
高

寺交輝

寺文文

指令

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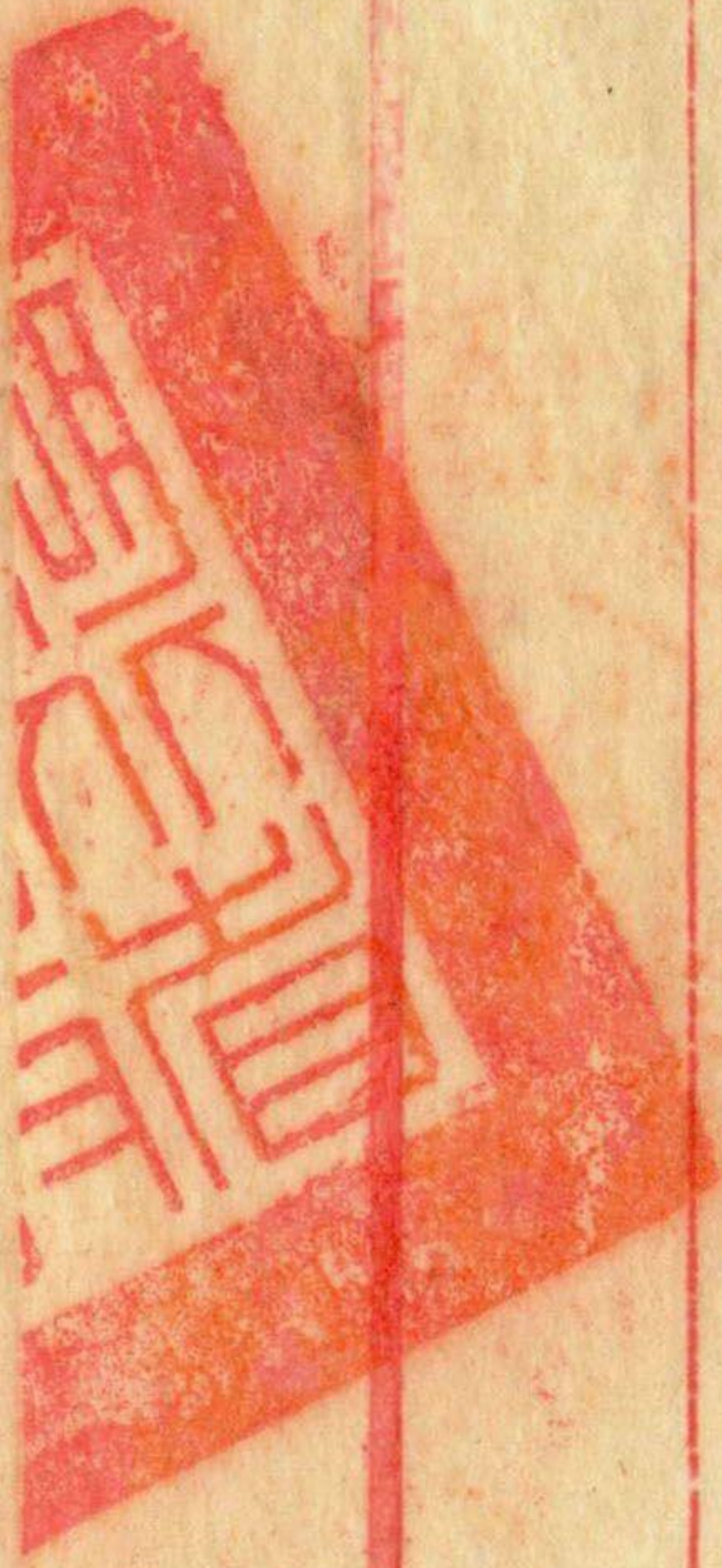
號

令本廳辦事員盧譽

於本月一日呈件，呈請調任或予以疏散由。

呈志。仍仰勉為其難任續任職，所請者毋庸
議。此令。

廳長鄭。



查本廳案卷繁多僅有四員各負責任管理平時尚覺人少
不務辦公值此準備遷宜辦公之際工作尤屬緊張慮辦事量所
請調任他職或予以疏教似難照准呈咨之處現合卷請
鈞長裁奪

職田蔚光謹啓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

方 1544

第一種 人事 公

盧譽 呈

請調任或予以疏教由

附件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仍不知其如何繼續供
財所請着毋庸議



年八月二日

時到

收文 字第 17 號

竊譽蒙

石翁長識拔，委派第四科工作，兢業從公，幸無隕越，嗣奉

鈞查調派管卷宗服務，查管理卷宗端，實熟諳，不特
弱，時蒙中陵，憲其貽誤於將來，因若預戒為調
任，抑或調整之，無方匡乞，予之以疎，嚴際亦因令免
續之秋，寧教先正志有責之義，委以事實，因難末由
棉効，用以除祠伏希
垂鑒

薛王

廳長鄭

收
高
榮
謹
啟